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家偉

選任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芷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